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| 单位名称 | 潍坊春源化工有限公司 | | |
| | 地理位置 | 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 | | |
| | 联系人 | 李学波 | | |
|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| 技术服务组人员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现场调查陪同人 | 李学波 | 现场调查时间 | 2024年3月10日 |
| | 现场调查人员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 | 李学波 | 采样、检测时间 | 2024年3月13日 |
| | 现场采样、检测人 | 孙奇、邢增宝 | | |
| | 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氯气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石蜡烟、硫酸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>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</p> | | | |

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- 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- 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- 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- (4) 严格要求车间一釜底转料工、车间一平台工、车间一盐酸制取工、车间一精制工、车间二釜底转料工、车间二平台工、车间二盐酸制取工、车间二精制工、车间三釜底转料工、车间三平台工、车间三盐酸制取工、车间三精制工、液氯汽化工、化验员、仓库管理员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5) 严格要求车间一平台工、车间一精制工、车间三平台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- (6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: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:



10:04 | 2024-03-13
星期三 阴 12°C

寿光市·潍坊春源化工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相机 真实时间
防伪 AYXN2RM6KBYRNY